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 省计委等部门关于在我省建立新的工业 经济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川府发〔1992〕28号

省政府同意省计委、经委、体改委、财政厅、统计局《关于在我省建立新的工业经济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建立新的工业经济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是为了更科学、全面地反映工业生产经营的最终成果，也是为贯彻落实“调整结构，提高效益”这一新的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而采取的重要措施。这项工作要求紧迫而又细微复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扎扎实

实地组织实施。

关于在我省建立新的工业经济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的意见

省政府：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现行的工业生产评价考核指标已不能适应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主要表现在长期以来，我们在经济工作中一直主要沿用产值指标来反映一个地区、部门和企业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以致出现了只追求产值和速度，不重视质量和效益等弊端。各项经济指标也分散在各个职能部门，口径、范围不统一，相互脱节，部分指标的报送时间也不一致，从而影响到对全省工业经济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总体把握。为了科学、全面地反映工业生产经营的最终成果，我们认为，应在我省建立以效益指标为中心的新的工业经济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现根据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召开的全国计划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在我省经济工作中牢固树立效益第一的观点

淡化产值指标，强化效益指标，建立新的工业经济评价考核指标体系，首先需要我们的观念有一个重大的转变，尤其需要各地、各部门、各工业企业的领导统一认识，克服重速度轻效益的倾向，树立效益第一的观点，在下达计划、指挥生产、考核干部、宣传报道等方面要突出经济效益，考核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要以效益指标为考核重点，从而在我省经济工作中形成一种普遍注重效益的风气。

二、新的工业经济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的设置

（一）指标体系

根据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全面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经济效益水平及变化趋势和各地区、各部门工业经济发展的总体概况，本着科学、系统、简便易行的原则，拟设置两个层次的工业经济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第一层次的企业经济效益考核统计上报以绝对指标为主，考核评价以相对指标为主；第二层次考核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经济效益，既有绝对指标又有相对指标，既考核规模又考核发展水平，综合评价以相对指标为主。

第一层次：

1、企业经济效益考核的统计上报指标

- （1）工业销售产值（现价）
- （2）工业销售产值（不变价）
- （3）工业增加值（现价）
- （4）工业净产值（按分配法计算，现价）
- （5）产品销售收入

其中：产品销售税金

产品销售工厂成本

(6) 利税总额

其中：利润总额（亏损额以负数表示）

(7) 所得税、调节税、利润已交数

(8) 企业留利

(9) 固定资产净值平均余额

(10) 全部流动资金期末占用额

其中：储备资金

生产资金

产成品资金

(11) 全部商品产品总成本

(12) 可比产品总成本

(13) 可比产品按上年实际单位成本计算的总成本

(14) 综合能耗量（折标准煤）

(15) 工业总产值（不变价）

(16) 工业总产值（现价）

(17) 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18) 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企业经济效益考核综合评价指标

(1) 资金利税率

(2) 销售利税率

(3) 工资利税率

(4) 成本利税率

(5) 工业产品产销率

(6) 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

(7) 工业净产值率

(8)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9) 全员劳动生产率

(10)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第二层次：对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经济效益考核指标

1、综合考核评价指标：

(1) 资金利税率

(2) 销售利税率

(3) 工资利税率

(4) 成本利税率

(5) 工业产品产销率

(6) 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

(7) 工业净产值率

(8)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9) 全员劳动生产率

(10)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2、总量考核指标

(1) 工业总产值(不变价)

(2) 工业销售产值(现价)

(3) 工业销售产值(不变价)

(4) 工业增加值

(5) 产品销售收入

(6) 利税总额

其中:利润总额(亏损额以负数表示)

(7) 所得税、调节税、利润已交数

(8) 亏损企业亏损额

(9) 亏损企业亏损面

(10) 产成品资金占用额

第二层次的考核指标,是在第一层次企业统计上报指标上的汇总加工,而第一层次企业统计上报指标还可以加工出许多综合指标,今后可逐步深化和增加。

(二) 考核的实施范围

指标体系考核的实施范围为全省乡及乡以上的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各市、地、州的考核范围为辖区内除省石油局系统以外的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省级各主管部门的考核范围为本系统内的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三) 考核的对象

省考核市、地、州和省级主管厅局以及部分大中型企业,市、地、州考核各县和市级主管局,县考核县属重点企业和县级主管局。

三、新的工业经济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的实施

(一) 考核的组织工作

省计委、经委、体改委、财政厅、统计局抽调人员组成四川省工业经济考核办公室(以下称省考核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具体负责处理工业经济效益考核制度的制定、实施、数据的搜集、处理汇总、分析、提供和新闻发布等日常工作。

(二) 考核资料的搜集汇总

考核资料的搜集汇总由县统一布置,县级各主管部门搜集汇总本系统资料,县报市、地、州,市、地、州和省级主管部门报省考核办公室。

(三) 考核办法

1、由省考核办公室建立工业经济效益考核数据库,按月实行微机超级汇总,提供上月

全省的各项经济效益考核指标和分析报告。

2、建立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评价模型，对各级、各部门和部分大中型企业的经济效益水平实行综合考核评价，各项指标均按上年实际水平对照检查，实行加权评分（各项指标权数由专家论证确定），总分为100分，按得分高低直接衡量效益水平。

3、考核工作实行按月考核，按季排名公布，半年新闻发布，每月编辑经济效益考核资料，同时刊登在省内部分报刊上。

4、考核工作应密切与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企业的工作目标挂钩，落到实处。如，对企业，市、地、州政府（行政公署）和省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考核，应采取以经济效益指标考核的综合得分高低来评价，并与企业的管理升级、企业留利水平、地方财政收入增长比例挂钩（办法另定）。

（四）一九九二年的工作

1、广泛动员并尽快制定方案，建立制度，印制报表，培训人员和建立数据库等，争取在四月底以前全面完成各级人员的培训工作和试运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从第二季度起按新体系试考核，第三季度起按新的考核办法正式运行，并按期公布考核结果。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新的工业经济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的建立应由省考核办公室统一管理，并由省考核办公室负责指标的解释。

（二）各地、各部门、各工业企业要严格执行《会计法》和《统计法》的规定，切实加强基础工作，认真做到准确及时地报送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报和迟报，对弄虚作假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三）全省的工业企业应把建立新的工业经济评价考核指标体系作为深化企业改革，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的重要措施之一，进一步强化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统计报表、会计报表等基础工作，企业财务部门应及时向综合统计部门提供有关报表资料。

（四）各级主管部门要健全综合统计机构，抓好考核的各项工作。乡镇企业点多面广，要加强领导，以保证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建立新的工业经济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工作量较大，省财政本着精简节约的原则，对省考核办公室酌情给予补助，各市、地、州、县也应在资金上给予适当补助。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省计委 省经委 省体改委 省财政厅 省统计局

一九九二年一月八日